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06年9月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3月30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與分析各類校務資料，提供實事、正確、完整的資訊與分析支援服務，落實實證數據為本之校務規劃及政策擬定模式，以提升辦學品質、強化本校競爭力、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校務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務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重要校務規劃決策之執行成效及其相關精進策略進行研究。
 - 二、提供校務資料之蒐集、運用與管理。
 - 三、推動與辦理校務研究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提供本校校務發展運作資訊，以供制定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兼任之。另視業務需要得設置資料研究組組長一人與行政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校務相關研究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校長、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主任、資料研究組組長、資訊組組長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